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佩臻

被　　告　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侯宗翰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《下稱士林地院》113年司促字第146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萬7,3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萬6,872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